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2

修正案号: 39-34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FR47 和 FR48 框之间地板梁的下部凸缘和园角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2418(或SB A340-53-4021原版或以后修订的批准版)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1-506(B)
- 2.空客 SB A340-53-402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空客 SB A340-53-4022 修订 4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40-34, 39-3073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自新累计9200飞行循环或70000飞行小时以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3-4022修订4的要求对右和左地板梁内下部凸缘做一次高频涡流检查(HFEC)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- 2. 如必要, 按照SB A340-53-4022修订4的规定和门槛值完成修正工作;
 - 3. 以间隔不超过3070飞行循环重复检查;

注:完成SB A340-53-4021(原版或以后修订的批准版)后可以取消

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